

#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62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7 年 6 月 21 日

## 工程擅自用地 森警秉公执法

近日，雷州林区分局北坡派出所依法处置辖区一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有效地遏制了破坏林地的违法犯罪行为，有力地维护林区的森林资源稳定。

2017 年 5 月 22 日 15 时 20 分，雷州林区分局北坡派出所接到北坡林场白银塘林队护林员报案称：有人正在该队 1016 号小班林地施工。接报后，黄伟鹏副所长带领民警欧宁立即赶赴现场处置。经查，遂溪县协鑫光伏有限公司施工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工程需经过国营雷州林业局的林地。今年 5 月 3 日，该公司将规划设计图占用国有林地情况申请国营雷州林业局报批。几天后，双方有关人员一起到黄草林队和白银塘林队林地，进行规划线路和塔基点。2017 年 5 月 22 日，该公司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擅自在国有林地建造 11 个光伏高压线塔基。经国土部门工作人员测量鉴定，11 个塔基总共占地 1100 平方米，即 1.65 亩。

北坡派出所现已依法对协鑫光伏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做出处理。



